

证券代码：002826

证券简称：易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72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单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9,343,336.92	216,360,006.28	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34,370.67	15,513,100.30	-23.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19,281.47	13,939,566.01	-2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94,068.90	-20,407,996.49	20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2.54%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0,323,291.78	757,933,697.51	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4,711,130.27	618,400,811.60	1.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50,744,682	质押	33,814,645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6%	18,712,257	0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10,771,276	质押	8,610,000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19%	7,951,621	0	质押	5,446,624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0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4,308,511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4,650,281	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4,050,000		
杨健	境内自然人	2.00%	3,794,400	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0%	3,6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初既定的战略目标，主动适应医药环境变化和政策调整，充分发挥产品优势，保持了业绩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934.33万元，同比增长6%。公司在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自主生产等方面的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同时不忘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西藏脱贫攻坚工作。2019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如下：

1、营销

报告期内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和人员扩充，另一方面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持续开发渠道和终端，为已上市的成熟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米格列醇片、卡贝缩宫素注射液、蒙脱石散、红金消结片的销售均有所增长。

2、研发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是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报告期内，完成米格列醇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资料注册申报并获得受理号，多潘立酮片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其他产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步有序推进；为加强现有产品质量及标准提升，申报了红金消结片补充申请，已获得补充批件；报告期内，加大对原料药的研究开发，蒙脱石原料生产线建设如期推进。

报告期内，获得发明专利授权2件，审评中专利3件；获得核准注册商标2件，审评中商标15件。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授权发明专利29件，外观专利10件，核准注册商标71件。

3、生产

公司大力推动生产标准化建设，坚持6S管理，定期开展自查、互查，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报告期内，维奥制药总产量综合制剂较同期上升2%，原料药生产较同期上升50%。公司严格按照GMP、GSP规范化要求进行质量管理，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无一例因产品质量问题的退货，质量稳定可控。同时生产安全事故零发生，注重环保，坚持绿色发展。

4、成立境外子公司

为了落实公司探索海外业务，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寻求医药技术突破，引进先进技术和产品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已经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取得注册证书。

5、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合计投入6,235.06万元。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3,776.64万元，投资进度75.84%。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投入6,104.96万元，投资进度45.22%。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于2019年8月经由第三方咨询公司完成竣工结算，实际总投资额3,178.20万元，比计划总投资3,148.00万元超支30.20万元，超支部分主要为预算外增加的员工宿舍改建、总平砂石换填以及按新的环保要求污水处理工程扩容等支出。经过拉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目前已进入批量试运行阶段。

6、资金管理

2019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管理层严把资金关，加强预算管理，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及营销成本；与多家银行确立授信关系，同时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20%以内；保持充裕的货币资金同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如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确保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收回。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累计实施3.25亿元，实现收益78.42万元。

7、社会责任

分红方面，报告期内，进行了2018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569.16万元，占当年实现的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的23.42%。

扶贫方面，根据公司既定的精准扶贫方案，持续在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查仓村三个地点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行动。除精准扶贫外，还组织实施了“6.1儿童节赤朗村幼儿园共庆六一活动”、“拉孜县锡钦乡小学学习之星”、“助力高考”等公益活动。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业。随着募投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生产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截至报告期末，已在当地累计解决就业人员34人，其中藏族7人。

8、党建及社会活动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报告期内，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党支部委员会，完善公司党员档案归集，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积极参加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党建的相关活动，组织入党积极分子报名培训，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全面提升和发展。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分别列示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金额1,125,060.8元，应收票据期初金额1,684,770.00元；应收账款期末金额64,614,597.36元，应收账款期初金额82,581,780.96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列示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金额19,818,262.72元，应付票据期初金额0.00元；应付账款期末金额4,499,288.65元，应付账款期初金额11,224,627.12元；“专项储备”期末余额67,548.00元，期初余额0.00元。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7号）、（财会〔2017〕8号）、（财会〔2017〕9号）、（财会〔2017〕14号）要求，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出资情况	经营范围
TAPI Healthcare Inc.	2019年4月29日	50 万美元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出资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拉萨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	200 万元	截止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尚未出资	药品研发、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帆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